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 1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68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4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3,882 仟元及新台幣 61,733 仟元。

一詮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估鑑價。

因一詮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分別涉及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外部專家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或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等因素，其考量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一詮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針對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針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9,001 仟元及新台幣 62,923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0,798 仟元及新台幣 31,717 仟元。

一詮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一詮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並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一詮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一詮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及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其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執行期後現金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以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9,352	19	\$ 1,245,6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9,265	2	49,7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1,257	-	43,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6,824	24	2,011,52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44,786	1	36,3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7	-	15,800	-
130X	存貨	六(六)	586,078	8	480,82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331,343	5	226,4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221	1	86,7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6,783</u>	<u>60</u>	<u>4,196,81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56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52,149	32	2,770,26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90,424	4	30,395	-
1780	無形資產		1,651	-	4,6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334	1	62,0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70,434	3	120,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00,992</u>	<u>40</u>	<u>2,998,92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7,027,775</u>	<u>100</u>	<u>\$ 7,195,736</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40,000	3	\$ 22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2,800	1
2150	應付票據		226,250	3	190,645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804,558	12	856,64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4,156	4	252,5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19,999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29	-	27,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8,892</u>	<u>32</u>	<u>1,601,18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1,046,825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79,999	16	7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2,432	3	246,01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7,019	2	117,8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9,450</u>	<u>21</u>	<u>2,110,691</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3,698,342</u>	<u>53</u>	<u>3,711,873</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052,546	29	2,052,54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4,363	21	1,451,65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57,739	5	357,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74,59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76,136)	(7)	(308,52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204)	(1)	(66,3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10,621)	(2)	(110,62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52,286</u>	<u>46</u>	<u>3,451,05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u>77,147</u>	<u>1</u>	<u>32,81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329,433</u>	<u>47</u>	<u>3,483,863</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027,775</u>	<u>100</u>	<u>\$ 7,195,7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134,851	100	\$	4,857,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3,777,847)	(91)	(4,385,087)	(90)	
5900	營業毛利		357,004	9	472,54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1,261)	(5)	(201,527)	(4)	
6200	管理費用	(215,567)	(5)	(230,3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26)	(2)	(101,1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254)	(12)	(532,958)	(11)	
6900	營業損失	(127,250)	(3)	(60,4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3,827	2	34,6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4,693)	(3)	(73,75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2,728)	(1)	(46,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94)	(2)	(85,663)	(2)	
7900	稅前淨損	(190,844)	(5)	(146,08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9,605	1	35,309	1	
8200	本期淨損	(\$	161,239)	(4)	(\$ 110,772)	(2)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25)	-	\$ 4,0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6	-	(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9)	-	3,3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51)	(1)	(200,61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26,1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984	-	34,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867)	(1)	(140,3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386)	(1)	(\$ 137,0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625)	(5)	(\$ 247,79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092)	(4)	(\$ 102,8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53	-	(7,930)	-	
			(\$ 161,239)	(4)	(\$ 110,7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475)	(5)	(\$ 239,86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50	-	(7,930)	-	
			(\$ 205,625)	(5)	(\$ 247,794)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86)		(\$ 0.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86)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之		權		計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特別	盈餘	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主	權	益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2,546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 3,767,356	\$ 40,408	\$ 3,807,764				
	本期淨損	-	-	-	-	(102,842)	-	-	-	(102,842)	(7,930)	(110,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9	(166,511)	26,160	-	(137,022)	-	(137,02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6,441)	(76,441)	-	(76,4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334	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46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 110,621)	\$ 3,451,051	\$ 32,812	\$ 3,483,863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2,546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308,525	\$ 66,340	\$ -	(\$ 110,621)	\$ 3,451,051	\$ 32,812	\$ 3,483,863				
	本期淨損	-	-	-	-	(167,092)	-	-	-	(167,092)	5,853	(161,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43,864)	-	-	(44,383)	(3)	(44,3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10	-	-	-	-	-	-	12,710	38,485	51,1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46	\$ 1,464,363	\$ 357,739	\$ 74,599	\$ 476,136	\$ 110,204	\$ -	(\$ 110,621)	\$ 3,252,286	\$ 77,147	\$ 3,329,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0,844)	(\$ 146,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	502,296	613,6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13	2,92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	(18,327)	4,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581)	3,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310)	10,5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2,4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	27,233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六)	939	3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	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277)	(7,10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三)	11,587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7,708	23,9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527)	(16,92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57)	(2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5,020	22,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62)	24,567
應收票據		22,339	78,743
應收帳款		343,798	289,238
其他應收款		(8,223)	7,494
存貨		(105,195)	(62,496)
其他流動資產		19,552	2,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605	(260,287)
應付帳款		(52,086)	(149,504)
其他應付款		(5,575)	(67,906)
其他流動負債		(3,718)	1,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	(1,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5,842	401,818
收取之利息		24,527	16,922
收取之股利		557	205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八)	(33,052)	(25,747)
退還之所得稅		15,148	4,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022	397,63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4,855)	280,2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81,338)	(464,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824	150,20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88)	(2,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3)	9,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30	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687)	(24,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99,35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六(十三)	(1,116,610)	-
償還長期借款	-	(7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9,998	7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00	(1,21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63)	17,982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76,4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50,2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83	(379,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350)	(54,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68	(60,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5,684	1,306,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352	\$ 1,245,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係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3.513	76.635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	100.00	註2
MORE FORTUNE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	100.00	註2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55.00	-	註3

註 1: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6.635%調整為 73.513%，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 2: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終止所有業務並關閉註銷。

註 3: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與東莞市國正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成立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1~ 9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以本公司通知員工，並經雙方合意待認購股份之數量與價格之日為給予日。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0	\$ 6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2,626	1,166,562
定期存款	<u>105,776</u>	<u>78,489</u>
	<u>\$ 1,349,352</u>	<u>\$ 1,245,6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及銀行承兌匯票擔保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373	\$ 58,642
評價調整	(8,108)	(8,920)
	<u>\$ 139,265</u>	<u>\$ 49,72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2,80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581 及(\$3,632)；淨金融負債利益(損失)分別為\$2,310 及(\$10,50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3,957
評價調整	-	-
累計減損	-	(53,392)
	<u>\$ -</u>	<u>\$ 10,565</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73。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而認列處分利益為\$2,438。

3.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0 及\$27,233 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7,233。

4.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50,000)	(50,000)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0 及\$2,80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21,257	\$ -	\$ 21,257
應收帳款	1,718,541	(31,717)	1,686,824
	<u>\$ 1,739,798</u>	<u>(\$ 31,717)</u>	<u>\$ 1,708,081</u>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3,789	(\$ 193)	\$ 43,596
應收帳款	2,067,853	(56,326)	2,011,527
	<u>\$ 2,111,642</u>	<u>(\$ 56,519)</u>	<u>\$ 2,055,12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71,422	\$ 83,624
181天以上	-	427
	<u>\$ 71,422</u>	<u>\$ 84,0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31,717 及 \$56,51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6,519	\$	77,2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341
迴轉減損損失	(18,327)		-
因無法收回沖銷數	(5,707)	(20,655)
淨兌換差額	(768)	(4,412)
期末餘額	\$	<u>31,717</u>	\$	<u>56,51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20,442	(\$ 9,507)	\$ 210,935
物	料	22,511	(746)	21,765
半	成	98,189	(27,705)	70,484
製	成	<u>307,859</u>	<u>(24,965)</u>	<u>282,894</u>
		\$ <u>649,001</u>	<u>(\$ 62,923)</u>	\$ <u>586,0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9,298	(\$ 22,650)	\$ 136,648
物	料	22,112	(754)	21,358
半	成	102,370	(34,903)	67,467
製	成	<u>282,522</u>	<u>(27,167)</u>	<u>255,355</u>
		\$ <u>566,302</u>	<u>(\$ 85,474)</u>	\$ <u>480,82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8,835	\$	4,210,0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0,203		219,693
存貨回升利益	(22,498)	(54,305)
存貨報廢損失		37,629		89,21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322)	(79,528)
	\$	<u>3,777,847</u>	\$	<u>4,385,087</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本理財產品	\$ 182,600	\$ 87,723
質押資產	<u>148,743</u>	<u>138,765</u>
	<u>\$ 331,343</u>	<u>\$ 226,488</u>

本集團質押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1,247,760	\$ 2,916,229	\$ 651,199	\$ 1,127,797	\$ 5,958,5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49,664)	(1,744,429)	(530,619)	(551,949)	(3,176,661)
累計減損	-	-	(95,559)	(11,744)	(2,513)	(109,816)
	<u>\$113,759</u>	<u>\$ 898,096</u>	<u>\$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 2,770,267</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113,759	\$ 898,096	\$ 1,076,241	\$ 108,836	\$ 573,335	\$ 2,770,267
增添	-	6,320	23,885	7,180	281,237	318,622
處分	-	-	(17,860)	(41,148)	(539)	(59,547)
重分類	-	(207,488)	97,616	111,288	(270,451)	(269,035)
折舊費用	-	(35,797)	(222,841)	(108,313)	(118,797)	(485,748)
淨兌換差額	-	(9,701)	(8,589)	(699)	(3,421)	(22,410)
期末餘額	<u>\$113,759</u>	<u>\$ 651,430</u>	<u>\$ 948,452</u>	<u>\$ 77,144</u>	<u>\$ 461,364</u>	<u>\$ 2,252,14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1,013,897	\$ 2,908,696	\$ 581,918	\$ 1,096,192	\$ 5,616,24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62,467)	(1,908,520)	(496,933)	(632,660)	(3,400,580)
累計減損	-	-	(51,724)	(7,841)	(2,168)	(61,733)
	<u>\$113,759</u>	<u>\$ 651,430</u>	<u>\$ 948,452</u>	<u>\$ 77,144</u>	<u>\$ 461,364</u>	<u>\$ 2,252,1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1,314,923	\$ 3,394,552	\$ 1,140,704	\$ 1,262,796	\$ 7,128,51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14,452)	(2,034,919)	(951,125)	(560,808)	(3,861,304)
累計減損	-	-	(110,229)	(12,452)	(2,683)	(125,364)
	<u>\$113,759</u>	<u>\$1,000,471</u>	<u>\$1,249,404</u>	<u>\$ 177,127</u>	<u>\$ 699,305</u>	<u>\$3,240,066</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113,759	\$1,000,471	\$1,249,404	\$ 177,127	\$ 699,305	\$3,240,066
增添	-	-	41,677	11,713	375,708	429,098
處分	-	(158)	(33,937)	(68,379)	(40,631)	(143,105)
重分類	-	-	93,715	178,115	(271,830)	-
折舊費用	-	(52,124)	(233,619)	(181,909)	(143,158)	(610,810)
淨兌換差額	-	(50,093)	(40,999)	(7,831)	(46,059)	(144,982)
期末餘額	<u>\$113,759</u>	<u>\$ 898,096</u>	<u>\$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2,770,26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1,247,760	\$ 2,916,229	\$ 651,199	\$ 1,127,797	\$ 5,958,5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49,664)	(1,744,429)	(530,619)	(551,949)	(3,176,661)
累計減損	-	-	(95,559)	(11,744)	(2,513)	(109,816)
	<u>\$113,759</u>	<u>\$ 898,096</u>	<u>\$1,076,241</u>	<u>\$ 108,836</u>	<u>\$ 573,335</u>	<u>\$2,770,267</u>

1. 本集團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6年	105年
<u>1月1日</u>		
成本	\$ 60,321	\$ 65,259
累計折舊	(29,926)	(29,444)
	<u>\$ 30,395</u>	<u>\$ 35,815</u>
<u>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0,395	\$ 35,815
重分類	273,600	-
折舊費用	(16,548)	(2,846)
淨兌換差額	2,977	(2,574)
期末餘額	<u>\$ 290,424</u>	<u>\$ 30,395</u>
<u>12月31日</u>		
成本	\$ 358,035	\$ 60,321
累計折舊	(67,611)	(29,926)
	<u>\$ 290,424</u>	<u>\$ 30,3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95</u>	<u>\$ 3,2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6,548</u>	<u>\$ 2,84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0,983及\$46,724，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十)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1,958	\$ 113,234
累計攤銷	(23,087)	(21,167)
	<u>\$ 88,871</u>	<u>\$ 92,067</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131及\$2,293。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0,000	\$ 220,000
利率區間	1.19%~1.75%	1.60%~1.7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285	\$ 70,170
應付設備款	52,726	57,569
應付勞健保費	16,530	17,15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395
其他	97,220	101,306
	<u>\$ 244,156</u>	<u>\$ 252,596</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總額	\$ -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5,375)
	<u>\$ -</u>	<u>\$ 1,046,825</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3年3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106年4月7日終止上櫃。
2.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6年3月28日止業已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依據轉換辦法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100,000，贖回金額計\$1,116,610，因而產生之債券贖回損失計\$11,587，並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4,720。

(十四)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1,799,998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9,999)	-
			<u>\$ 1,079,999</u>	<u>\$ 700,000</u>
借款額度			<u>\$ 1,800,000</u>	<u>\$ 1,800,000</u>
利率區間			<u>2.0697%~2.0711%</u>	<u>2.0986%~2.284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 (1)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 (2) 本集團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3,000,000 (含)以上。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999	\$ 104,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01)	(43,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498</u>	<u>\$ 60,3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4,103	(\$ 43,735)	\$ 60,368
當期服務成本	370	-	370
利息費用(收入)	1,562	(656)	906
	<u>106,035</u>	<u>(44,391)</u>	<u>61,6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16	-	61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09	-	1,209
經驗調整	(1,376)	176	(1,200)
	<u>449</u>	<u>176</u>	<u>6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771)	(1,771)
支付福利金	(7,485)	7,485	-
12月31日餘額	<u>\$ 98,999</u>	<u>(\$ 38,501)</u>	<u>\$ 60,49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528	(\$ 47,137)	\$ 64,39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1,673	(707)	966
	<u>113,686</u>	<u>(47,844)</u>	<u>65,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51)	-	(851)
經驗調整	(3,431)	271	(3,160)
	<u>(4,282)</u>	<u>271</u>	<u>(4,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3)	(1,463)
支付福利金	(5,301)	5,301	-
12月31日餘額	<u>\$ 104,103</u>	<u>(\$ 43,735)</u>	<u>\$ 60,36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053	\$ 1,078
推銷費用	86	78
管理費用	98	230
研發費用	39	65
	<u>\$ 1,276</u>	<u>\$ 1,45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39%</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08)	\$ 5,929	\$ 5,922	\$ 5,35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89)	\$ 6,379	\$ 6,379	(\$ 5,7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70。

(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47,705
3~5年	28,557
6~10年	30,818
10年以上	<u>7,361</u>
	<u>\$ 114,441</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686及\$24,326。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64 及\$17,89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提列之金額均為\$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全數失效。

- (1)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民國 106 年度：無)

	105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本期沒收或失效	(2,158,250)	12.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2.5 元。

-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劃	100.12.28	14.20	14.20	44.44%	4年	0%	0.98%	5.06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仟股	4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11.24	57仟股	-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15,00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62,000)	10	(85,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3,000</u>	10	<u>1,415,0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2.65 年。

(3)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4年	-	0.45%	1.91-2.22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	106.11.24	30.0	30.0	-	-	-	-	-

(4)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39 及\$335。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1,634	-	-	11,634
	帳面金額	\$ 110,621	\$ -	\$ -	\$ 110,621
收回原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3,296	8,338	-	11,634
	帳面金額	\$ 34,180	\$ 76,441	\$ -	\$ 110,621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六)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	子公司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發行溢價	\$ 1,218,857	\$ 104,720	\$ -	\$ -	\$ 1,323,57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股權	104,720	(104,720)	-	-	-
認列對子公司	56	-	12,710	-	12,766
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12,710</u>	<u>\$ -</u>	<u>\$ 1,464,363</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	子公司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發行溢價	\$ 1,209,447	\$ -	\$ -	\$ 9,410	\$ 1,218,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9,410	-	-	(9,410)	-
認股權	104,720	-	-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56	-	-	-	56
權益變動數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u>	<u>\$ 1,451,653</u>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合計 \$476,13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4,527	\$ 16,922
租金收入	7,909	5,732
股利收入	557	205
呆帳迴轉轉列收入	18,327	-
其他收入	22,507	11,781
	<u>\$ 73,827</u>	<u>\$ 34,64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0,787)	(\$ 33,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81 (3,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2,310 (10,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277	7,1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43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3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1,58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548)	(2,846)
其他支出	(3,377)	(2,665)
	<u>(\$ 94,693)</u>	<u>(\$ 73,75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708	\$ 23,996
銀行借款	35,020	22,554
	<u>\$ 42,728</u>	<u>\$ 46,55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0,359	\$ 750,360
勞健保費用	59,841	65,303
退休金費用	38,726	43,669
其他用人費用	40,543	48,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85,748	610,8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13	2,928
	<u>\$ 1,348,330</u>	<u>\$ 1,521,1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47)	(\$ 1,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38	20,0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414	16,573
所得稅利益	<u>\$ 29,605</u>	<u>\$ 35,3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984	\$ 34,10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6	(682)
	<u>\$ 9,090</u>	<u>\$ 33,42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7,315	\$ 57,515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2	(15,963)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47)	(34,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38	20,050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03)	7,936
所得稅利益	<u>\$ 29,605</u>	<u>\$ 35,30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87	\$ 697	\$ -	\$ 1,784
退休金再衡量數	8,125	-	106	8,231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	643	643
其他	186	74	-	260
課稅損失	<u>52,671</u>	<u>22,745</u>	<u>-</u>	<u>75,416</u>
	<u>62,069</u>	<u>23,516</u>	<u>749</u>	<u>86,3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96)	1,953	-	(64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3,884)	3,288	-	(190,5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341)	-	8,341	-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46,014)</u>	<u>5,241</u>	<u>8,341</u>	<u>(232,432)</u>
	<u>(\$ 183,945)</u>	<u>\$ 28,757</u>	<u>\$ 9,090</u>	<u>(\$ 146,09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7	(\$ 470)	\$ -	\$ 1,087
退休金再衡量數	8,807	-	(682)	8,125
未實現費用	147	(147)	-	-
其他	52	134	-	186
課稅損失	<u>51,254</u>	<u>1,417</u>	<u>-</u>	<u>52,671</u>
	<u>61,817</u>	<u>934</u>	<u>(682)</u>	<u>62,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22)	1,026	-	(2,59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208,497)	14,613	-	(193,8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2,445)	-	34,104	(8,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95,757)</u>	<u>15,639</u>	<u>34,104</u>	<u>(246,014)</u>
	<u>(\$ 233,940)</u>	<u>\$ 16,573</u>	<u>\$ 33,422</u>	<u>(\$ 183,94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 12,481	\$ 12,427	\$ 12,427	108	
99	17,135	17,135	17,135	109	
100	8,601	8,601	8,601	110	
101	71,840	51,611	2,254	111	
102	98,091	98,091	13,810	112	
103	41,850	41,850	5,410	113	
104	113,692	103,365	35,241	114	
105	33,888	33,888	4,398	115	
106	<u>216,022</u>	<u>216,022</u>	<u>108,011</u>	116	
	<u>\$ 613,600</u>	<u>\$ 582,990</u>	<u>\$ 207,28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7,389</u>	<u>\$ 199,087</u>

6.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相關資訊。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0,689。民國 105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經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5,212 及 \$33,748，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十五)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7,092)	193,621 (\$ 0.86)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7,092)	193,621 (\$ 0.86)
	<u>105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註)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民國 105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2,812	\$ 40,4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5,853 (7,9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50,258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現金增資股份	(12,710)	-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937	334
期末餘額	<u>\$ 77,147</u>	<u>\$ 32,812</u>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民國 105 年度：無)

本集團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122%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7,00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2,710。民國 106 年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29,713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00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12,710</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41,417 及 \$41,08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813	\$ 41,7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159	96,974
	<u>\$ 97,972</u>	<u>\$ 138,767</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35,020	\$ 22,554
加：期初應付利息	1,332	4,525
減：期末應付利息	(3,300)	(1,332)
本期支付現金	\$ 33,052	\$ 25,747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622	\$ 429,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569	78,59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7,949	14,631
加：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4,565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4,63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736)	(57,569)
本期支付現金	\$ 381,338	\$ 464,7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DC KOREA(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6月出售)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2	\$ 68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266	\$ 5,861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09	\$ 1,824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4. 其他

本集團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集團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民國 105 年度此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 \$3,19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尚未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因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485	\$ 16,256
退職後福利	745	800
股份基礎給付	73	-
	<u>\$ 18,303</u>	<u>\$ 17,0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4,019	300,743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681	8,005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062	130,760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556,521</u>	<u>\$ 553,2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56	\$ 54,518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表二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九)6. 之說明。

2.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11.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因廢(污)水排放未符合地下水水質排放標準，為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要求立即停止排水，致本公司電鍍廠暫時停止生產。經本公司處置改善後，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廢(污)水排放經檢驗已符合水質標準，恢復正常生產及排水。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

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80	29.760	\$ 1,023,149
美金：人民幣	8,968	6.519	266,881
人民幣：新台幣	41,566	4.565	189,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133	6.519	\$ 182,518
美金：新台幣	5,029	29.760	149,663
日幣：新台幣	172,351	0.264	45,53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07	32.250	\$ 1,054,801
美金：人民幣	10,492	6.985	338,369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829	6.985	\$ 284,737
美金：新台幣	7,410	32.250	238,973
日幣：新台幣	178,003	0.276	49,12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0,787及\$33,34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31
美金：人民幣	1%	2,669
人民幣：新台幣	1%	1,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825
美金：新台幣	1%	1,497
日幣：新台幣	1%	455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8
美金：人民幣	1%		3,384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847
美金：新台幣	1%		2,390
日幣：新台幣	1%		49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3及\$49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10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400 及 \$9,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000	\$ -	\$ 220,000	\$ -
應付票據	226,250	-	190,645	-
應付帳款	804,558	-	856,644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244,156	-	252,596	-
應付公司債	-	-	-	1,102,200
長期借款	753,528	1,085,587	14,690	718,363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066	-	2,265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65	\$ 49,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565
	<u>\$ 139,265</u>	<u>\$ 60,287</u>

	第二等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52,8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融券交易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及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14,415	\$1,373,932	\$ 446,504	\$ -	\$4,134,851
部門間收入	<u>48,193</u>	<u>463,904</u>	<u>1,702</u>	<u>(513,799)</u>	<u>-</u>
收入合計	<u>\$2,362,608</u>	<u>\$1,837,836</u>	<u>\$ 448,206</u>	<u>(\$ 513,799)</u>	<u>\$4,134,851</u>
部門損益	<u>(\$ 206,385)</u>	<u>\$ 16,910</u>	<u>(\$ 17,977)</u>	<u>\$ 16,608</u>	<u>(\$ 190,84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2,929)</u>	<u>(\$ 173,939)</u>	<u>(\$ 98,796)</u>	<u>\$ 255</u>	<u>(\$ 505,409)</u>
利息收入	<u>\$ 6,622</u>	<u>\$ 14,275</u>	<u>\$ 4,401</u>	<u>(\$ 771)</u>	<u>\$ 24,527</u>
利息費用	<u>(\$ 39,107)</u>	<u>\$ -</u>	<u>(\$ 4,392)</u>	<u>\$ 771</u>	<u>(\$ 42,728)</u>
所得稅利益	<u>\$ 28,774</u>	<u>\$ 831</u>	<u>\$ -</u>	<u>\$ -</u>	<u>\$ 29,60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4,391)</u>	<u>\$ -</u>	<u>\$ -</u>	<u>\$ 34,391</u>	<u>\$ -</u>
部門總資產	<u>\$5,953,322</u>	<u>\$2,173,374</u>	<u>\$1,643,243</u>	<u>(\$2,742,164)</u>	<u>\$7,027,775</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323,455</u>
部門總負債	<u>\$2,701,036</u>	<u>\$ 702,111</u>	<u>\$ 566,241</u>	<u>(\$ 271,046)</u>	<u>\$3,698,342</u>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36,104	\$1,711,106	\$ 410,417	\$ -	\$4,857,627
部門間收入	<u>17,115</u>	<u>597,394</u>	<u>117,029</u>	<u>(731,538)</u>	<u>-</u>
收入合計	<u>\$2,753,219</u>	<u>\$2,308,500</u>	<u>\$ 527,446</u>	<u>(\$ 731,538)</u>	<u>\$4,857,627</u>
部門損益	<u>(\$ 131,675)</u>	<u>(\$ 22,785)</u>	<u>(\$ 139,499)</u>	<u>\$ 147,878</u>	<u>(\$ 146,08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93,815)</u>	<u>(\$ 209,398)</u>	<u>(\$ 114,157)</u>	<u>\$ 786</u>	<u>(\$ 616,584)</u>
利息收入	<u>\$ 3,091</u>	<u>\$ 11,652</u>	<u>\$ 3,761</u>	<u>(\$ 1,582)</u>	<u>\$ 16,922</u>
利息費用	<u>(\$ 39,009)</u>	<u>(\$ 4,099)</u>	<u>(\$ 6,307)</u>	<u>\$ 2,865</u>	<u>(\$ 46,550)</u>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734</u>	<u>\$ 741</u>	<u>\$ -</u>	<u>\$ 35,30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154,653)</u>	<u>\$ -</u>	<u>\$ -</u>	<u>\$ 154,653</u>	<u>\$ -</u>
部門總資產	<u>\$6,249,311</u>	<u>\$2,242,803</u>	<u>\$1,626,759</u>	<u>(\$2,923,137)</u>	<u>\$7,195,736</u>
部門資產包含：					
資本支出					<u>\$ 450,123</u>
部門總負債	<u>\$2,808,733</u>	<u>\$ 772,954</u>	<u>\$ 613,056</u>	<u>(\$ 482,870)</u>	<u>\$3,711,873</u>

(三)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導線架(LED/SMD)	\$ 2,475,128	\$ 2,794,656
TV背光模組	1,032,334	1,540,246
陶瓷基板	574,338	417,041
其他	<u>53,051</u>	<u>105,684</u>
	<u>\$ 4,134,851</u>	<u>\$ 4,857,62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600,982	\$ 1,405,588	\$ 3,445,767	\$ 1,631,107
台灣	1,002,070	1,299,956	970,875	1,282,427
其他	<u>531,799</u>	<u>-</u>	<u>440,985</u>	<u>-</u>
	<u>\$ 4,134,851</u>	<u>\$ 2,705,544</u>	<u>\$ 4,857,627</u>	<u>\$ 2,913,534</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B	\$ 1,002,644	甲部門及乙部門	\$ 1,074,676	甲部門及乙部門
C	507,373	甲部門及乙部門	468,955	甲部門及乙部門
D	341,512	乙部門	522,985	乙部門
	<u>\$ 1,851,529</u>		<u>\$ 2,066,616</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期最高 金額	金額	餘額	實際支 額	利率區 間	性質	與資金 往來原 因	必要之 提列	帳額	擔保 價值	品	貸與總 額	與 額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5,460	\$ 61,300	\$ -	2.2%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 -	\$ -	\$ 162,614	\$ 1,300,914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98,190	61,300	-	-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96,102	768,815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95,760	84,336	84,336	2.2%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96,102	768,815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3,120	60,240	27,516	2.2%	短期 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	-	-	-	73,563	147,12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除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於前一年度統計款數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開辦日期	單一企業本期限額	最高期限額	期末背書實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背書保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證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保額	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保額	證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保額	證屬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保額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	\$ 650,457	\$ 644,905	\$ 304,210	\$ -	\$ -	9%	\$ 1,626,143	Y	N	Y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	650,457	129,980	-	-	-	-	1,626,143	Y	N	Y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50,457	400,000	400,000	240,000	-	12%	1,626,143	Y	N	N	-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積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	\$ 97,078	0.00%	\$ 97,0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	20,769	0.04%	20,76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060	0.01%	7,0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球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988	0.00%	1,98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租-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645	0.00%	1,6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610	0.00%	1,6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596	0.01%	1,5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1,368	0.34%	1,3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221	0.00%	1,2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虹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96	0.01%	1,1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茂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045	0.01%	1,04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014	0.00%	1,01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907	0.01%	90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768	0.00%	768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80,453	79%	月結30天	不適用	\$ 24,622	51%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73,089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67,879	9%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一詮精密(中國)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02,338	11%	月結30天	不適用	29,028	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係關係人款項	利率	逾期逾金	式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965	-	-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I-CHLUNC(CAYMAN)	1	進貨	380,453	註4	9
1	I-CHLUNC(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173,089	註4	4
1	I-CHLUNC(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202,338	-	5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167,879	註4	4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105,965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LUNC(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517,950	\$ 1,517,950	48,179,299	100.00	\$ 2,601,139	\$ 19,347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板之製造及買賣	160,893	145,606	15,070,145	73.513	154,263	25,843	註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買賣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8,662	1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786,648 (註3)	786,648 (註3)	26,433,075	100.00	1,922,036	55,457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92,800 (註3)	892,800 (註3)	30,000,000	100.00	646,605	46,628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76元換算之。

註4：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本公司未依持股百分比自76.635%調整為73.51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账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專機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91,86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27,968	\$ -	\$ -	\$ -	\$ 127,968	\$ 3,028	100.00	\$ 3,028	\$ 117,571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86,1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491,040	-	-	491,040	17,437	17,437	100.00	17,437	1,470,957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6,6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48,800	-	-	148,800	311	311	100.00	311	47,914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專機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858,02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595,200	-	-	595,200	(46,628)	(46,628)	100.00	(46,628)	646,604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7,77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29,432	-	-	29,432	121	121	100.00	121	27,777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專機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5,65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551)	(551)	55.00	(303)	25,108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76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565元換算之。

註3: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東莞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出資成立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為5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2,440	\$ 1,392,440	\$ 1,997,659	\$ 1,997,65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68

號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2)李運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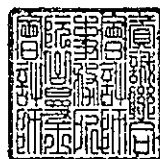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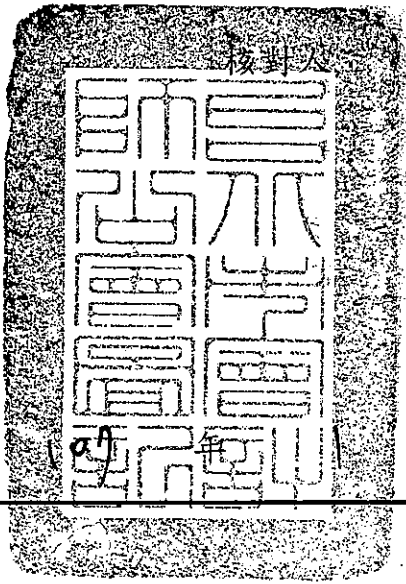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運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九年

月

24

日